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6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监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通过公司实施^{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万股，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变更主要内容如下，并进行新章程备案：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0660万元	14080万元
------	---------	---------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章》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0,379.0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3-166号《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了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20,379.09万元。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万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660万元增加至14,08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493,30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6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3-166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4、备忘文件：

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66号”《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查报告》；

6、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6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7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于2016年1月15日以当面表决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3人(其中受托董事1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超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召开监事会的规则。

二、董监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通过公司实施^{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万股，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章程变更主要内容如下，并进行新章程备案：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0660万元	14080万元
------	---------	---------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备忘文件：

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66号”《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查报告》；

6、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6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8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于2016年1月15日以当面表决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1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超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召开监事会的规则。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通过公司实施^{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493,30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6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3-166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 7 祗，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备忘文件：

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66号”《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查报告》；

6、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6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09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于2016年1月15日以当面表决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1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超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召开监事会的规则。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通过公司实施^{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493,30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6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3-166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同意： 7 祀，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签署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备忘文件：

1、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66号”《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查报告》；

6、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3-166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10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于2016年1月15日以当面表决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月2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1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超半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召开监事会的规则。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通过公司实施^{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9号”文核准，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2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493,30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1,730,6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5]3-166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